

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(109.07版)

幼兒姓名：_____，身分證字號_____

原申請志願學校如下：

第一志願：學校名稱：_____ 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 特教班
普通班(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)

第二志願：學校名稱：_____ 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 特教班
普通班(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)

第三志願：學校名稱：_____ 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 特教班
普通班(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)

志願異動申請修正如下：

第一志願：學校名稱：_____ 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 特教班
普通班(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)

第二志願：學校名稱：_____ 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 特教班
普通班(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)

第三志願：學校名稱：_____ 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 特教班
普通班(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)

特此聲明

此致

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填寫志願時，請務必填寫完整學校名稱，例如：○○○○附設幼兒園或臺中市立○○幼兒園○○分班。

2. 填寫完畢後，請於 110 年 2 月 9 日前親送或傳真至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傳真號碼：2212-9618)。